

岳阳县残疾人联合会

岳阳县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办理 2022 年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年审工作的函

各用人单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印发的〈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发改价格规〔2019〕2015 号）、《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地税局、湖南省残联关于转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全面启动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跨省通办”工作的通知》（残联厅函〔2021〕363 号）等文件要求，现将 2022 年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工作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审核对象

岳阳县行政区域内上年度安排有残疾人就业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

二、审核时间

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法定工作日）。

用人单位系统申报成功至办结年审结果的时限为22个工作日。

三、审核方式

今年需通过“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系统”申报、办理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审核认定。用人单位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线上申报”或“线下申报”。

线上申报：用人单位可在湖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unan.gov.cn/>）搜索“残疾人按比例”，进入事项列表；选择“服务”-“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点击在线办理，即可进入。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系统操作指南》在湖南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https://www.cdpee.org.cn/>）上自行下载。

线下申报：用人单位准备相关审核认定所需资料到岳阳县残联现场办理。

四、申报材料

线下申报材料详见附件。

五、相关要求

（一）请相关单位在3、4月份尽早申报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审核认定，避免5月份扎堆申报而导致无法及时反馈相关信息，影响本单位2022年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认定结果使

用。未在规定时间内申报的，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全额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二) 用人单位所申报的残疾职工要符合“持有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服务协议)且实际上岗工作，用人单位实际支付的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等基本要求。

(三) 申报过程中，工资和社保数据信息，如系统数据库未能自动核验的，需将相关证明材料(例如：残疾职工1-12月份月工资银行流水、社保凭证)进行扫描、上传。有公务员编或事业编制的残疾职工，其工资凭证可以是加盖单位公章的残疾职工工资发放表，其余残疾职工，需上传提供2021年全年的工资发放的银行流水凭证。

(四) 用工单位依法以劳务派遣方式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可计入用人单位或劳务派遣单位，不得重复计入。计入用工单位的，应提交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派遣单位同意残疾职工计入用工单位的书面说明。劳务派遣协议应约定派遣岗位、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等内容。

(五) 合同制的残疾职工，要将其劳动合同扫描，上传提交至系统中。采取劳务派遣的残疾职工，需扫描、上传劳务派遣合同和劳务派遣计入说明等材料。

(六)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联网认证“跨省通办”以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推送的信息为准，残疾人证不在有效期内的不予审核通过。

(七)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由税务部门负责征收。用人单位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一般按月缴纳，安排有残疾人的，要同时提供由系统生成、出具的审核认定书，没有安排残疾人的，可直接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残保金。

(八) 请各一级预算单位负责通知所属二级单位办理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核定并告知注意事项。

(九) 用人单位申报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时提交的材料应当完整、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我单位将根据各单位系统申报情况，加大对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的实地核实力度，请相关单位予以积极配合。

六、法律责任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保障金的，依法予以警告，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 5% 的滞纳金。

咨询电话：费继 0730-7658638

附件：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核定线下办理材料清单

